**沙鹿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**

申請人

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書表文件(洽本所農建課)

沙鹿區公所二樓農業及建設課

受理申請書件及查核相關資料與初審(或審查)

通知申請人限

期補正或駁回

提出申請

限期補正

不符合

符合

不符合

現地會勘

轉送本府農業局

1.受理申請書件及複審(或審查)

2.邀集有關單位辦理會勘

屬本府農業局

審查權限者

屬委辦沙鹿區公所審查權限範圍者

不符合

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第123條加註附款

符合

申請人

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

應於核定期間內完成建築使用，完成建築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

原核定機關

申請人屆期未興建或未通知完工檢查，或經檢查未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，應就原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另為廢止之行政處分

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6個月有效期限內，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

原核定機關

應協調建築主管機關，屬須發給使用執照者，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，經確認符合者發給使用執照

免申請建築執照者

應申請建築執照者

申請容許使用階段

審查及會勘階段

核發容許使用後之核查作業